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1217號

原告 星藝象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硯

訴訟代理人 王君倚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鏗貿易有限公司 (BILLION DOLLAR COOPERATION LIMITED) 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現時營業處所，或提出被告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證明，並依法聲請公示送達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民事起訴狀所記載被告於21/F., MAN SHING INDUSTRIAL BUILDING, 000-000 CASTLE PEAK ROAD, KWAI CHUNG HONG KONG之營業處所，經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以郵局加註「Unclaimed, Return To Sender/招領不取-退回」後退回，此有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函文附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，顯見原告陳報之營業處所並非被告正確營業處所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0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07 書記官 許慈翎